

蔣復璁與圖書館事業（八）

林淑蘭筆記 蔣復璁口述

從民國廿四年至今，五十年來我一直與古物維護、文化的關係十分密切。今天我一定要講這段歷史淵源。

因為在大陸辦圖書館的經驗，所以一到台灣辦理中央圖書館時，就先考慮硬體的設備，辦圖書館一定先得要有房子，沒有房子就遑論其他，所以南海路中央圖書館是我經過千辛萬苦爭取建造的，談到這兒，我不免要提提中國早期的文化機構。

最早設立的文化機構

民國十七年軍閥張宗昌手下有位孫殿英的小軍閥，他在清朝東陵挖掘了兩個墓，一個是乾隆皇帝的墓，一個是西太后的墓。皇室的墓裡頭是有許多寶貝的，尤其是乾隆和西太后的寶物，於是政府就想辦法來保存古物了。首先由教育部在北平成立了教育部古物保存委員會。這個會由張繼擔任主任委員，那時故宮博物院有多人是委員，但是成立後並沒做什麼事。

民國廿四年，中央在行政院之下成立了一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時還公布了一個古物保存法的法令。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傅汝霖先生，他是我北京大學的同學。下設五個常務委員，我是其中的一個。這個委員會做了不少事，算是我國對古物保存的第一個機關。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可以說出來的有兩件大事：第一件是將河南龍門的石刻佛像，整理了一下，派了傅雷先生即是傅申的爸爸，他是研究藝術的，委員會要他整理龍門佛像的工作，將破了的佛像整理修補。另一件是，整理陝西西安碑林，記得是派黃文弼先生負責。這些在文化上的維護保存上是相當重要的。

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傅汝霖以當時的內

關係。而最早成立的古物保存組織是教育部在北平成立的古物保存委員會，它只是一個空有其名的組織，沒有一個徹底管理的辦法，後來故宮博物院發生了盜寶事件，失竊了古物，才使中央對古物的保存開始注意了。

中央古物保管會滄桑

政部次長身份兼任，後來他卸下了內政部次長，古物保管委員會仍想請他續任，而由從前的兼任改為專任。那時內政部有一禮俗司是專管文化的事，禮俗司司長盧毓駿認為這個委員會與內政部較有關係，他覺得傅汝霖不做內政部次長而改專任古物保管委員會的主委是不太對的。此暫且不提。

抗戰未正式發生前，一切都為準備抗戰，政府經費困難，所以內政部便想要回這個委員會，這個會本來是直屬於行政院，是獨立的。不過我們挖掘古物，得由內政部和教育部核准，所以這又與內政部和教育部還是有關係的。因為文化沒有專責機構，內政部、教育部都管得着，雖隸屬行政院，但仍不能不顧兩部，教育部社教司、內政部的禮俗司都為委員會法定的常務委員，我則以專家的身份參加。傅汝霖專任主委，內政部有人不太贊成，恰好碰上抗戰，經費緊縮，內政部便主張將委員會併到內政部，本來是行政院直屬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執行古物保存法的，便因這個關係，而併入了內政部。

今天成立文化部，其淵源是有段歷史的。再說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後，變成了內政部古物保管委員會，由當時的內政部次長張道藩先生兼任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都不動，我便變成內政部古物保管委員會的常務委員，而古物保存法就由委員會執行。於是從教育部、行政院，再改由內政部掌管，文化仍沒有一個專責的機構。這是民國廿五年的事。

廿六年抗戰發生後，這個會就取消、停頓，最後而告結束。在重慶期間這個會未曾恢復，並且從大陸搬來台灣，內政部不但沒有恢復古物保管委員會，同時也取消了禮俗司，現在內政部沒有禮俗司，從前禮俗司的業務併入了民政司，現在古蹟的維護工作，便是在內政部民政司的職掌之下。

參與文化復興的幾件事

從前中央黨部有一個中央宣傳部，後來訓政期間結束，憲政時中宣部取消，而在行政院之下成立了新聞局。於是電影、電視等文化工作由新聞局掌管，本來文化維護是重要的事，但宣傳不是在文化的範疇。政府到了台灣後，在教育部下曾成立了文化局，那是民國五十六年的事，按理說文物、古物的維護應在文化局之下，但文化局對古蹟、古物的維護並不太管，是否是其職掌範圍恐怕還是個問題。

談到文化局，我和文化局是一點關係的。孔德成先生是大成至聖先師的奉祀官，他應邀到韓、日訪問，回來後他向蔣公報告說，

韓國、日本是穿古代的服裝，以古代的音樂來祭祀孔子的。蔣總統說很好，我們也應恢復。於是他寫了一個手諭給教育部，教育部就轉給了文化局局長王洪鈞。這時的文化局正忙著電影、電視、廣播、戲劇等事，王洪鈞來找我表示總統希望恢復祭孔的禮樂，要我來主持這一件事。因為我會唱崑曲，也喜愛崑曲，對中國音樂知道一些。我就找了方豪神父幫忙，再根據明朝天主教徒李之藻寫過一本祭禮的書，我們依此來恢復。音樂由莊本立教授負責，舞蹈則由劉鳳學教授負責，於是乎我們將祭孔的禮樂恢復了。

完成作業後我打電話到官邸，請總統和夫人到孔廟來，將恢復祭禮的禮樂給總統看，他看了十分贊同。現在中央圖書館有一張祭孔時照的相片，蔣總統和夫人在中間，我站在後面，便是恢復祭孔禮樂時拍的。總統贊成、核准之後，今天台灣造了很多的孔廟，祭禮的禮樂都是我們當時恢復的。

卅八年政府遷台，中共竊據大陸之後的口號，就是廢孔揚秦；而台灣於民國四十多年成立了孔孟學會，我們是尊孔的。總統成立孔孟學會，便請陳大齊做孔孟學會的理事長，陳先生是我北大的老師，孔孟學會請查良釗做總幹事，要我主辦孔孟季刊，由我編輯。孔孟季刊裏面的文章都是講經學，後來辦了孔孟月刊，宣揚孔學，針對大陸廢孔揚秦做的事，我們弘揚孔孟之學，這是復興文化的工作。

文建會做不了事

民國七十一年行政院頒佈了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從前大陸上的古物保存法擴大。本來文化的事情沒有專責的機構，而在教育部和內政部都有牽扯，所以行政院就成立了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有一份底稿討論文化資產保存法，我也會參加討論。新法內明確規定古物歸教

故宮博物院房子落成開幕，總統對採宮殿式建造的房子非常喜歡，也愛欣賞中國古物，他認為故宮外表是琉璃瓦為中式，但內部則是西洋式的，不夠中國化。所以他建造中山樓時則完全是中國式的，表揚中國的建築之美，是中國文化的象徵。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發表文化復興的宣言，定為中華文化復興節，發揚三民主義的本質是倫理、民主、科學，提倡倫理、民主與科學。

文化復興委員會會長由總統兼任，總統請王雲五先生擔任副會長，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裡有一個學術出版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王雲五先生。我是常務委員之一。王雲五先生第一件事便是將中國的經書，由商務印書館今註今譯。這是學術出版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包括論語、尚書等翻成白話文，便利現代人閱讀。同時將四書翻譯成英文，又出了好多文化叢書，這都是老總統復興文化所做的工作。文復會並在各地設立分會，所以復興文化推行委員會注意到文物的維護。

育部，古蹟歸內政部管理，而自然資源交由農委會、觀光則歸交通部管理。

從中我們可以知道文建會只是籌劃的機構，不是執行的機構，所以文建會要做的事情不是碰到教育部便是內政部，又因它不是一個執行單位，籌畫出來的事也不能要教育部或內政部執行，充其量文建會只是行政院的一個幕僚機構，所以文建會什麼也不能做，因為常會和其他單位衝突。於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則由許多機構管文物維護，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都管得到，而文建會沒辦法執行。例如各地成立文化中心，文建會也不能管，因文化中心是由教育部管理的。

今天我們要成立文化部，就要將職權劃分清楚。過去中宣部的事情歸新聞局，文化

部或內政部執行，充其量文建會只是行政院的一個幕僚機構，所以文建會什麼也不能做，因為常會和其他單位衝突。於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則由許多機構管文物維護，教育部

、國家劇院，內政部古蹟文化的事都應歸到文化部裏頭。我國整整有五十個年頭沒有一個確實的文化機構，雖成立文建會但什麼也不能做。這五十年的始末關係我都十分了解，自廿四年中央古物保存法制訂至今，我一直與古物維護、文化的關係十分的密切，所以今天我一定要談談這段歷史淵源。

中共文化學台灣

談到文化復興，不禁要回想當初從大陸坐一條船來的文化機構，包括故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最早中央研究院搬到楊梅，來台較完整的只有歷史語言研究所，而數學研究所只運來一些書，其餘的所均是來台才設置的

。中央圖書館最早在台中霧峰，當時的教育部長張其昀要致力規畫恢復，民國四十三年我在南海路造館，做為中央圖書館的館址，我另外在外雙溪覓地興建新館，於是將大陸來台的故宮博物院和中央博物館合併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遷置外雙溪的新館。

今天中共在各地建造博物館以吸引國外光客，但沒有一個能比得上我們的故宮博物院；他們也建了許多圖書館，但都比不上我們的。台灣這兒的故宮博物院和中央圖書館都是世界標準的。中共去年在山東曲阜祭孔，並召開世界性的儒學會議，近來並進行整理古書，所以可以說中共不僅經濟學台灣，文化也學台灣。據說他們在北京大學成立了三民主義研究所，這是他們批孔揚秦時所始料未及的。

莊子新聞

陳耀森 著

定價八一元

本書收作者近年在台灣、香港及新加坡所發表論莊子哲學之文章十多篇。作者對老子非道家本祖提出堅強論證；認為荀子批評「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之說，實有欠公允，並指出最能情理交融地闡釋孔道「微言」者，並非孟荀兩大儒，而是莊子。至莊子創作方法與技巧之空靈活潑，先秦諸子殆無人可及。作者精心探微抉隱，莊子言「道」在形而上學所建立的理論架構，紛然隱現。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7 號
郵政劃撥：0000016511 號
電話：三二一六二一八 三二一五五三八
傳真：(02)371-10274